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花人企字第1150002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002785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5000278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027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5年4月13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51000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

115/04/22



1150001596

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組織企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